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北補字第1825號

原　　告　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廖慶章

複　代理人　江佳樺

原　　告　金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震聲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俞欣潔

共　　同

複　代理人　黃彰玲

上列原告與被告精饌股份有限公司等2人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20,183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2,430元，爰依同法第436 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向本庭補繳上開裁判費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徐千惠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及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易融